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91.5.31.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6.5.25.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7.12.26.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8.12.14.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9.05.21.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9.12.17.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100.12.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5.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05.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與成員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 七、本會委員於任期內確認喪失住宿權，或未具所任職宿舍之住宿生身分，則立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甄選宿舍自治委員，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

####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以每月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

#####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

##### 一、主任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經新任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相對多數選舉方式互選產生。若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時，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臨時會議選舉之。

##### 二、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

(一)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二)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

##### 四、秘書：由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

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

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床位總數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床位總數五分之二為有效投票，須獲得總票數三分之二同意票方能通過罷免或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秘書之罷免：

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二、自治委員於當學年上學期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當學年下學期遺缺不再遞補。

三、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

四、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服務證書：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

二、住宿權：

本會委員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惟以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任職者，保留任職之當學年度住宿權；秘書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管理與運用

一、管理：

(一) 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 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 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 (四) 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 (五) 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 (六) 當天登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 (七) 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 (八) 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 (九) 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 二、運用：

- (一) 開會支出。
- (二) 辦公用品支出。
- (三) 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 (四) 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